

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黃江祥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江祥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邇來，國內外重大火災頻傳，如 107 年 8 月 13 日臺北醫院大火造成 52 人死傷、108 年 1 月 14 日南韓安市酒店大火 15 人死傷、108 年 2 月 12 日印度德里旅館火災 17 人死亡及 108 年 2 月 13 日文化大學火災等，本局除加強相關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外，亦分析相關災例，作為防火宣導及災害搶救作為之參考。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加強本市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鑑於近來國內外重大火災頻傳，本局針對本市高風險場所辦理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包含醫療院所(避難弱者)、人潮眾多場所等對象。強化其火災緊急應變能力及消防安全意識，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專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專 案 項 目	檢 查 家 數	不 合 格 家 數
醫 療 院 所	347	16
人 潮 眾 多 場 所	2,226	126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306 家	3,305 家	99.97%
甲類以外場所	14,454 家	14,541 家	99.98%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申報場所依法開具舉發通知單。			

2.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7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7,760 家
複查家數	13,062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117 件

(三)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35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15 萬 1,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2,012 顆。另 108 年度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預計可再添購 1,442 顆外，另市府額度外編列預算 100 萬元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四)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時，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火災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3,687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351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2,145 戶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成效，平時結合消防宣導義消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大節慶，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108 個團體，3,769 人次參訪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1,434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2,195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9,715 戶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9 場次
		宣導義消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6,25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3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473 人次

(六) 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嚴格督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與「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能力。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1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2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34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29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57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74 件
依法舉發	9 件

(七)結合學界能量，以科學實驗導入防災視角

鑑於歷年住宅火警起火原因以「煮食不慎」、「電氣因素」居冠，本局結合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團隊拍攝電氣火災、油鍋起火實驗影片，透過模擬常見致災情境，帶領民眾認識居家火災危險因子及正確防範、應變要領，加深市民防災意識，該系列影片已置於 Facebook 平台推播。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實施，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6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8 家，未滿 30 倍 96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3 家次，計有 20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18 件次、限期改善 5 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79 家次，計有 9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10 件次、限改 2 件）。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1.於慶典節日期間在人口稠密市區違規燃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通報群組，由市府長官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執行成效。對於宮廟遶境活動，由區公所辦理先期宣導，各相關局處視狀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已獲得顯著成效，非但違規爆竹煙火燃放減少，民眾檢舉爆竹煙火燃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 2.本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

場所，本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20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2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 1.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市民最為普遍使用之家用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 9 家分裝場、10 家儲存場所、381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44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1 件、超量儲存 22 件、違規分裝 3 件、非法儲存 13 件、串接場所違規 3 件、其他違規 7 件，皆依規定裁罰。
- 2.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規定，對於轄內 401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至少實施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四)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處所，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不幸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7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08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74 名，本局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每 6 個月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成果豐碩

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本局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俾利大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全國搜救犬領犬員進階訓練暨 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於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

(二)國際繩索救援比賽「橋」榮獲第一名

本局特搜中隊、鳳山、前金及仁武分隊同仁組隊參加 2018「橋」國際繩索救援競賽。本次賽事計有 6 國 27 隊精選救援隊伍參賽，匯集了來自世界

各地的搜救隊（其中包含消防員、民防和軍隊），更不乏德國及日本等消防先進國家，本局同仁於各國菁英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一名，充分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三)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19,097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7 年針對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 26 支；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20,127 案。有效結合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四)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7 年度新購置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 1.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 2.裝備器材：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 5 組、電動鎚 1 組、油壓破壞剪 1 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 1 組、1.5 吋渦輪瞄子 12 隻、2.5 吋渦輪瞄子 16 隻、油壓開門器組 2 組、氣墊頂舉袋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軍刀鋸 6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手搖式千斤頂組 2 組、救援用捲式擔架 3 組、高壓噴霧機 1 台、鋁合金三連梯 4 組、A 級防護衣 56 套、水上救援個裝 200 組、潛水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組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 3.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7 年受理熱心公益人士捐贈幫浦消防車 2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五)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所轄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提升山域救援效能，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假小關山林道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

助訓練」，另每半年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消防救助隊訓練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體技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繩結確保觀念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 929 人參訓。

3.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

為提升本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油電混合（電動）車搶救能力，應用救護醫療根本原因分析方法（Root Cause Analysis；簡稱 RCA）回顧模式建立事件表，歸類系統問題，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請專家學者假本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分析、探討相關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

4.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

為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於 8 月 27 日假本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歷史建築物維護及搶救特性，並在本市鳳山區歷史古蹟－鳳儀書院進行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期藉由互相觀摩、跨域研討整合性策略，達到「自助」、「共助」及「公助」的概念，全面提升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及建立更安全火災搶救模式。

5.化學災害搶救及指揮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操作知能，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 3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班，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六)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義消訓練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戰技，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

2.為儲備中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局 12 月份辦理 107 年義消中級幹部講習班，經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合格人數計有 30 人。

3.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針對新進義消

人員辦理基本訓練，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強化救援效能。本局於 12 月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教育課程及結訓測驗，本案共計 155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4.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技能，充分發揮協勤功能，本局於 10 月 22、23、25、26、28 及 11 月 1、2、4、5 日辦理 5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 452 人參訓。

5.強化本市民間防救團體災害防救能力。

本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 17 隊 589 人，為提昇民間救災能量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民團專業救災能力，建構全民防災概念，本局於 7 月 8、9 日分 2 天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每日 9 小時共 18 小時，訓練 79 人次合格，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7 年下半年辦理、配合及觀摩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共 7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摘錄如下：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7 年 9 月 7 日	配合鐵路局辦理高雄區鐵安動員、災防、反恐演習。
2	107 年 10 月 4 日	配合環保局辦理南區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3	107 年 10 月 15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
4	107 年 10 月 19 日	配合辦理高雄國際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5	107 年 10 月 25 日	觀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複合式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6	107 年 11 月 30 日	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3 號中寮隧道防救災高司作業演練。
7	107 年 12 月 7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4 級以上地震造成乙烯管線洩漏兵棋推演。

(二)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本期辦理 6 次計 12 天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演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報及應變能力，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

(四)持續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 10 月 1 日舉行 10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五)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107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海洋局報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仙台減災綱領落實政策建議之重點」，以利本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酌納入未來施政及相關措施之推動作為。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六)辦理 107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於 107 年 9 月 4 日假台東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行政院 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 D 區聯合訪評」，由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文中協同 22 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組成評核小組，針對本府及台東縣、屏東縣、花蓮縣等縣政府進行防災業務考核，本府由本局局長代表，率府內、外配合執行之機關 20 個單位防災業務承辦人員、受評項目計 229 項等業務資料前往受評，展現本市防災業務績效。

(七)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7 年版

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每二年應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 107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過 3 次編修會議將初稿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閱，針對中央建議事項，完成該計畫 60 筆修正，再於 11 月 23 日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通過報請中央核備。並於 11 月 28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同意備查，據以實施。

(八)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 4 場次區公所汛期後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分享防災救業務實務執行經驗，激發防災創新思維，能有效且迅速強化地方防救災工作能力，發揮救災整體戰力。

(九)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

為因應本市 14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自 108 年起由民政課移轉至役政災防課，特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役政災防班防災教育訓練，針對役政災防課長及新任承辦人員辦理系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區公所完成業務移轉。

(十)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3 方會議

為了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及 1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十一)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通報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中斷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以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邀集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

(十二)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學習

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歷時 7 個月完成「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數位教材，提供各單位人員在不受地點、人數、時間與次數的限制下自行上線學習，總計有 1,383 人完成數位教育訓練。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國內首座城市全面普及

本局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搶救時效，已在本市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為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能立即傳輸心電圖通知後送醫院，俾利提早啟動心導管手術準備急救。另自 105 年起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

醫療指導給予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除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亦使患者癒後更佳。本專案榮獲 104 年「地方治理標竿論壇」第三區（南區）優選第一名、105 年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106 年「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特優獎（第一名）與最佳人氣獎，以及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特殊績優組團隊獎，成效卓著，並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在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之「全國冠心病國際會議」獲邀發表「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患者實施 12 導程心電圖機檢查執行成效」。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380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24 件，其中 3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各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1 ^{註 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702	3,173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3	35	187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6	12

(二)持續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啟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儘早啟動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局 107 年 DA-CPR 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年度	OHCA 案件數 （非創傷）	報案人可接觸 傷病患之案件 數	可接觸傷病患 之案件成功辨 識件數	進行線上指導	
				件數	比率
107 年	1,708	926	710	640	90.14%

(三)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人數（率）

為提升救護人員執行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升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1,025 人，其中 273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19 人（107 年共 44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本期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1,025
急救成功（ROSC）人數	273
急救成功（ROSC）率	26.63%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19

(四)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159 件，送醫人數 57,448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19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367 人。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159 次
送醫人數	57,44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25 人

(五)實施高級救命術 ACLS

本局目前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員計 125 名，將持續鼓勵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並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7 年 7 至 12 月實施急救給藥共 88 件。

(六)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持續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使能即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病患治癒率，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 358 件。

(七)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7 年 7 至 12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17 件繳款書。

(八)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7 輛及救護器(耗)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材 6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3,50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九)全國 CPR+AED 及插管急救競賽，成績斐然

為促進各縣市緊急救護技術員交流及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技術，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在台北市士林運動中心舉辦第六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 CPR+AED 競賽，在呼吸道插管競賽組 26 隊中，本局梓官分隊陳宏哲及仁武分隊陳信宏勇奪第三名、橋頭分隊蔡茗合及茄荳分隊郭俊佑獲第十名優異獎；另於 CPR+AED 競賽組 44 隊中，前金分隊鄭凱駿及葉沛祥榮獲第五名優異獎，成果豐碩。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7 年 7 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82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119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4 人

(二)引進美國消防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啟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借用消防署場地自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及充足之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中隊訓練等，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具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證照人數與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縣市合併至今委託消防署由本市自辦 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人數 ²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註2：目前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通過消防特考畢業生，均於消防署訓練中心參與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合格方可畢業，故持有火災搶救證照累計人數因本局每年度新進同仁增加。

自辦人數	0	0	0	80	40	80	40	80
署辦人數	38	46	39	65	109	52	39	14
累計人數	38	84	123	268	417	549	628	790
比率%	2.65	5.86	8.58	18.7	29.1	38.31	43.82	49.89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本期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8 場次。

(四)強化消防人員佈線射水評核

評核各分隊最少基本戰力情況下，分隊「救災模式」應變能力，除要求符合檢核項目，更能以最少時間完測，到達救災首要目標。評核方式經抽籤受檢 12 個分隊，配合狹小巷弄透天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高層建築物火災梯間佈線搶救、長距離佈線等 3 項情境。各受評單位評核結果，成績皆獲優等以上，顯示各單位依本局救災基礎教材課程實施常年訓練，績效良好。

(五)強化消防人員安全駕駛訓練

為減少救災救護車輛交通事故發生，提升外勤同仁安全駕駛觀念，自 103 年起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強化救災（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降低公務車輛肇事率。本局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本局自辦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自辦人數	30	36	94	152	150
累計人數	30	66	160	312	462
比率%	2.09	4.60	11.16	21.8	32.2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火災案件共計1,243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413次（占33.23%）為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234次（占18.83%），再次之係爐火烹調229次（占18.42%）。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7年7月至12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 1.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發生率居第二位，足以顯示現今科技進步，民眾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率日趨上升，用電負載過高易造成部分電器產品線路過熱，導致異常引發火災，本局應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一般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用電安全。
- 2.廚房常發生煮食不慎之火災，應定時清潔排油煙機及燃燒器避免油垢大量殘留而因火勢點燃造成火災。另外，分析爐火烹調案件顯示原因大多為燉煮東西後即外出，應加強宣導民眾「人離火熄」觀念，養成隨手關閉爐火之習慣；另可多加宣導民眾汰換使用已久之瓦斯爐具，選購具瓦斯安全遮斷裝置之爐具。。
- 3.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119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救災資通訊系統更新情況

精進119指揮派遣資訊系統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完成：圖資更新與加值、高雄市119報案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指揮官行動指揮派遣系統、電子車隊管理系統及線上轉通報110系統等。在通訊部分：完成救災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災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

(二)重視基層安全，提升無線電效能

救災訊息傳遞係災害搶救上最為重要之事，因火場變化快速，致火場內部與火場外圍訊息不一致情形。為提升消防基層同仁執勤安全，強化搶救指

揮無線電通訊品質與全體市民救災救護服務品質，本局規劃 4 年中程計畫，自 105 年至 108 年增編預算逐年汰換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屆時無線電將具有高安全性、穩定性及保密性，提升本局救災救護效能，以下為縣市合併至今，本局逐年採購汰換個人用無線電成果：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89 套 手提無線電	122 套 手提無線電、 200 只 專用電池	25 只專 用電池	116 只 專用電 池	112 只 專用電 池	80 套手 提無線 電、120 只專用 電池	216 套 手提無 線電	484 套 手提無 線電

(三)高雄市 119 APP 精準成功救援 126 人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操作簡便只需「觸按 2 鍵報案」，比撥打 119 電話速度更快，可定位民眾 GPS 座標位置的 119 報案 APP，藉由 GPS 定位功能除可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外，民眾亦可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計有 349 案例民眾使用 APP 報案，總共成功救援 126 位民眾。其中許多登山旅客於山中迷失方向因此獲救，另有外地旅客以高雄市 119APP 報案身體不舒服，因非本地人，報案人無法指稱所在位置，經引導使用 APP 報案顯示求救地點，救護人員迅速抵達救援。上述案例均藉由精準定位，消防人員可迅速抵達事故地點，大幅縮減救援時間，人命救助成效卓著。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5,632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7-12 月	107 年 7-12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 蜂 件 數	1,202 件	1,884 件	+682 件
捕 蛇 件 數	2,909 件	2,407 件	-502 件
動 物 救 援	220 件	214 件	-6 件
受 困 解 危	315 件	222 件	-93 件
送 水	0 件	0 件	0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908 件	905 件	-3 件
合 計	5,554 件	5,632 件	+78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一)多元化防火宣導模式

全力推動防火宣導轉型，加入各式網路平台如 FB 粉絲團、Line 生活圈等，並規劃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活動，增進與民眾互動性及趣味性，加速防火資訊傳播效率。防火知識宣傳運用免費社群媒體節省公務預算，並有效增加媒體曝光度，提升市民朋友防火與應變正確觀念，避免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建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機制

新北八仙粉塵爆炸事故殷鑑不遠，本局將配合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告施行，落實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進行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公共安全。

(三)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弱勢族群傷亡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及公益等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75,986 戶本市弱勢市民受惠。目前本市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率達 76.62%，六都中排名第二，期以透過普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及創意宣導作為，持續提升住警器之安裝率，俾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四)配合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訂，加強居家租賃安全

鑑於近期頻傳租賃處所火災傷亡事故，為強化居家安全，本局已修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民眾租賃房屋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市民安全。

(五)加強本市重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鑑於日前南韓天安市華美達安可酒店、波蘭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火警等公共安全問題，本局於配合辦理「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時，加強對本市旅館、飯店、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等類似公共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強化場所公共安全。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行政作為

鑑於國內外多起瓦斯氣爆案，本局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於各大夜市發放，且針對轄內瓦斯業者辦理座談會，加強宣導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並製作「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影片供民眾下載，本局將

持續加強行政作為如下：

(一)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安全講習

持續與勞工局共同辦理「液化石油氣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講習」，就本局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尚未受訓之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要求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落實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

(二)辦理液化石油氣使用場所業者與市民安全宣導

增加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由本局各外勤單位配合婦宣隊於家戶宣導時發送，並鼓勵民眾上本局網頁下載「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資訊。

(三)對執行危險物品業管人員專業教育

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增進消防人員危險物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藉由實務研討提升同仁執法技巧。

三、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辦理市府聯合稽查

(一)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提供救災資訊

鑑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電子公司（印刷電路板廠）發生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市府於 5 月 7 日召開會議，對本市 365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及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對象，建置「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甲乙種防護圖資」，俾利救災人員第一時間能明瞭廠區有害化學物品存放、使用情形，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二)辦理市府聯合檢查，降低危險物品工廠危害因子

針對本市 365 家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及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由市府工務局、環保局、勞檢處、經發局及消防局派員組成「高風險工廠聯合檢查小組」，以期及早發現危險因子，及時降低危害發生率。

四、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一)成立機能型義消協勤，擴增整體救災能量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將成立水域、山域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二)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成效

結合 10 項救災基礎檢核表檢核及 12 項緊急救護模組實施反覆訓練，透過辦理評核方式，評估本局同仁各項救災救護戰技與效能，俾發揮整體消防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規劃辦理消防人員生存訓練

鑒於近年火災搶救過程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案件，規劃辦理本局消防人員生存訓練，項目包含耗氧訓練、侷限空間訓練、各級火災搶救指揮體系、災害現場環境判斷、消防人員自救及夥伴救援等，並模擬各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受困情境操作，期能強化火場安全管制觀念，俾強化救災人員於火場惡劣環境中，應變求生能力，有效提升各層級指揮體系效能。

五、落實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基於部分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從事登山活動民眾，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而遭遇山難事故，特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減少社會成本浪費。

六、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 辦理第三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本局預計本（108）年 4 月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本次訓練將招訓 34 名學員，有效精進消防救護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 持續推動緊急救護資訊電子化

為提升緊急救護出勤效率，本局建置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平臺，於救護現場即時回傳患者生命徵象，簡化文書登錄工作，透過救護平板獲取 EMOC（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急診滿載訊息與 KAMERA（高屏區域急診壅塞指數）預報，作為現場救護人員後送分流之參考，醫院亦可藉由本局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得知救護車到院訊息及傷病患類型，整合消防救護與衛生醫療系統，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七、強化救災救護防護網

(一) 增設整建消防廳舍，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

本局大樹新建工程之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至實地評核獲 100 分滿分殊榮。本局將針對老舊、狹小消防廳舍持續向中央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進行重建或新建工程，完備本市消防整體服務網絡，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二) 爭取前瞻計畫—持續補強消防老舊廳舍耐震強度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結構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7 年開始執行。其中前鎮分隊補強已於 107 年 12 月竣工，左營分隊補強於 107 年 12 月動工。瑞隆、茄荳、美濃與五甲分隊等 4 個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 4,424 萬 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

劃設計，期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加強區域消防防護與為民服務效能。

八、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慧派遣系統

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元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完成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作業台受理報案功能及數位化車隊管理等系統，供出勤人員即時查詢案件資訊，俾利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效掌握出勤車輛位置，整合交通路網資訊，智慧運算產出派遣建議方案。建置 119 專用無線電數位化派遣系統，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救災戰力，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效提升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強化複合型災害整備及應變

(一)提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

持續督導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與演習，並以無預警方式測試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面對多重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處理及掌握災情研判能力。

(二)運用專業氣象團隊

持續委託專業氣象團隊協助本市預報天候海象，平時提供本市天氣資訊供市民參考，於豪雨、颱風等致災天候期間，協助精進防救災技術及災害相關資訊綜合應用，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三)推動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轉型

推動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轉型，設計師資教材，透過種子師資訓練，加速各單位使用成效。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本局持續更新各式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在建構本市綿密救災救護網路上，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並規劃 4 年中程計畫建置新時代 119 科技化指揮派遣系統，標準化受理報案流程，數位化精準運算救災能量，更於 107 年獲內政部消防署肯定，KPI（關鍵績效指標）榮獲全國第一。本局將持續努力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空間，為本市的經濟發展，提供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城市。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